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0〕2号

签发人：方念军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关心支持下，我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按照《连云港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治理效能，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型机关，助力“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为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提供了坚实保障。现将我局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今年，我市发生各类事故 466 起，死亡 183 人，同比分别下降 16.5%和 30.4%。其中：工矿商贸（含建筑）事故 23 起，死亡 24 人，同比分别下降 32.4%和 31.4%；道路运输事故 443 起，死亡 159 人，同比分别下降 15.5%和 30.3%，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一是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深化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推动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强化监管责任刚性传递，执行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安全生产制度，逐级逐层签订责任书，分解下达目标任务，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推进全市 25 家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三定”中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对涉及危化品企业全覆盖；有序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强化正向激励。

二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以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活动为主线，突出“精准”和“专项”，将重点向高风险企业、高危作业转移，重心向事前执法倾斜，开展深度执法检查 and 包片执法督查，保持严处重罚高压态势。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扎实推进专项整治等。

三是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握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管体制机制等问题，制定出

台《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完成首批安全生产巡查工作。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高标准推进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基地建设；对风险可控性差的化工企业强化整治，狠抓以“两灌”园区为重点的化工整治。深化最安全城市建设，出台《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层层落实“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任务要求，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措施。

四是夯实应急保障基础。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围绕全市大型应急装备配备等短板问题，出台全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消防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摸排全市应急资源基数和分布，完成应急资源“一张图”绘制。建成应急指挥中心，全面实行全天候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建立从乡镇、园区到市级1小时快报体系；整合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地震监测等信息数据，加快建设全市应急综合平台；加强部门间协同协作，提高应急救援队伍联合作战能力，开展应急演练495场次，其中由市级层面组织演练10次，覆盖全市主要行业部门。

五是加强审批服务。严格源头把控，严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关，严格试生产方案论证和竣工验收监督核查。行政许可情况每2个月在局网站公示一次；及时注销和公示过期或不再从事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相关许可证。根据“四个一批”关闭情况和化工企业安全整治情况，从

严把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上报。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和事故调查案卷制作办法〉的通知》《关于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关于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关于调整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查处分离”机制的通知》《连云港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修订了《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定》等制度规范，为规范化执法提供保障。

（三）推进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健全议事规则。市局相继修改完善印发《局党组议事规则》《规范“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管制度》，并严格执行。坚持做到：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均由党组会议议定，不得以行政会议等形式代替党组会，坚持集体议事、会议表决，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策、记录规范、留有痕迹。党组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举行，其中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成员原则上必须到会；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二是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我局从2014年以来，一直坚持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在推进依法行

政、制定重大决策等事项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事前咨询、事中审查论证和事后救济的作用。2019年，法律顾问共为我局5项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11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统筹谋划全年行政执法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对上一年度执法工作统计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认真研究，统筹编制2019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管对象和执法措施，经市政府批复后执行；计划确定全年的执法工作重点、执法对象和任务目标，并按要求进行了报备。

二是强化监管执法力度。2019年以“精准执法年”活动为主线，突出“精准”和“专项”两个重点，围绕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夏季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等执法行动。挂牌隐患公开登报，整改历史遗留重大事故隐患161起；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查处涉瞒报事故3起，移送司法部门处理1起2人。目前，全市实际检查企业2370家，立案总数741件，其中事前立案721件，同比降低6.8%；罚款金额共计1540.18万元，其中事前罚款965.48万元，同比增加10.6%。处罚执行532件，执法公示116件；对违法行为曝光33次64家企业；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27 家企业。

三是开展行政执法督查调研活动。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全市安监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和组卷归档质量。2019 年 4 月，我局与市司法局一起组织对全市应急系统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选活动，全市各级应急执法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本部门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自查自评，并将自查情况和评选出的 2 份优秀案卷报市司法局进行了集中评选。2019 年 6 月，按照《关于在全市重点领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调研的通知》要求，我局法规处全程参与全市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督查调研，进一步深入推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强化法治监督力度

一是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今年以来，对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实施法制审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统一的制式文书，规范实施文字记录、图片影像记录等，执法记录仪也在复杂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发挥取证作用。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了机构、职责、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依据、种类、程序等公示，许可与处罚信息的网上公示。

二是推进监管执法监督工作。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工作，根据《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

监总政法 2018〔2018〕34号)要求,我局印发《市应急管理局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对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监督工作进行部署,有效提升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执法工作水平。

三是推行行政处罚“查处分离”制度。修订了《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工作规定》,制定了《关于调整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查处分离”机制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六)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为落实《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苏政办发〔2019〕2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连委办发〔2019〕120号)要求,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成立了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定了行政调解制度,按照既相独立、各司其职,又相互衔接、整体联动的工作原则,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坚持每月一次排查不稳定因素,在源头上有效防止了非正常上访、重复上访、集体上访以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七) 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与执法检查、专项督查等工作一并部署推进,加大对各县区应急部门法治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是加强法制机构建设。专门设立独立机构具体负责合法性审查、复议、诉讼、执法监督以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重视法律人才培养，鼓励干部参加各类法学理论培训和研究。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虽然在依法行政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上级要求还有差距，还存在二个方面不足之处：

一是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人员素质、业务能力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应急部门法制机构中从事审核的人员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较少，现有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多是通过自学法律法规和工作经验的积累来完成工作任务，制约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进一步提升。法制工作机构建设薄弱，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多为兼职，且承担的其他工作任务较重，监督职责难以得到有效落实。

三是应急宣传教育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工作，群众总体安全和应急救援意识有了进一步增强，但仍有不少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违章行为时有发生。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积极督导全市应急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做到重大决策亲自谋划、重要

工作亲自推动。同时，由具有相应工作经验的副局长分管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具体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各项目标任务；形成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有关处室和单位协同抓的工作格局；落实人员和经费，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力、有序开展。每年认真总结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情况，上报市委依法治市办，并将报告在局域网进行公示。

党政机构改革后，局主要负责人方念军局长高度重视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建设，针对应急管理相关职责骤增、队伍融合、人员业务不熟的问题，力推开设“应急大讲堂”，组织相关业务负责人专题讲授防汛救灾、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对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开拓视野、拓宽工作思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有很大的启发和指导意义。

四、明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依法治市、依法治市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标准做好监管工作。

二是谋划编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根据国家、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特点（难点及薄弱环节等），充分体现上级部署的重点工作进行谋划。重点监督检查、一般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明察暗访、双随机抽查和打击非法违法等有机结合，促使行政执法对当前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推进形成强力支持。

三是持续规范执法行为。按照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完善我局各项执法流程，规范执法文书，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度，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以严格执法保障营商环境优化。

四是加大应急法律宣传力度。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

特此报告。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3日

（联系人：王恒 联系电话：85829159）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